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67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9:30-11:30，14:00-15: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送达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1

收件人：投资证券部

联系方式：010-62181059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俊宇 电话：010-62181059 传真：010-62182584

邮　箱：ir@ncs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7

2、投票简称：纳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章页）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骑缝章。

附件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 | | |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户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参加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6: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 | | |
|---|---|---|---|
| 债券简称 | 24银河证券CP014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410248 |
| 发行日 | 2024年11月27日 | 起息日 | 2024年11月28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5年5月28日 | 期限 | 181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1.8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4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84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143,442,11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293,207,33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50,234,7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184526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40874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757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91,287,508 | 99.963730 | 1,327,814 | 0.025086 | 592,009 | 0.011184 |
| H股 | 850,064,774 | 99.980005 | 3,000 | 0.000353 | 167,007 | 0.019642 |
| 普通股合计： | 6,141,352,282 | 99.965983 | 1,330,814 | 0.021662 | 759,016 | 0.012355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91,498,126 | 99.967709 | 1,170,293 | 0.022110 | 538,912 | 0.010181 |
| H股 | 850,064,774 | 99.980005 | 3,000 | 0.000353 | 167,007 | 0.019642 |
| 普通股合计： | 6,141,562,900 | 99.969411 | 1,173,293 | 0.019098 | 705,919 | 0.011491 |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934,402,25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18,489,789.50元（含税）。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1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918,489,789.50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4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0,887,262 | 98.710972 | 1,170,293 | 0.882598 | 538,912 | 0.40643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钱嘉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4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天津东旭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天津东旭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为天津东旭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58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01月19日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尹承亮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0712830870M |
| 注册地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北街74号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179,333,630.23元 | 净资产 | 96,603,343.89元 |
| 营业收入 | 65,547,030.33元 | 净利润 | 3,738,367.16元 |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58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9.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88,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2.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0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天马投资 | 否 | 9,250,000 | 否 | 否 | 2023年8月28日 |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5月27日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7 | 1.84 | 质押展期 |
| 天马投资 | 否 | 4,200,000 | 否 | 是 | 2024年8月27日 | 2024年11月27日 | 2025年5月27日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2 | 0.84 | 质押展期 |
| 合计 | | 13,450,000 | / | / | / | / | / | / | 22.50 | 2.68 | / |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 陈庆堂 | 95,895,313 | 19.09% | 57,000,000 | 57,000,000 | 59.44% | 11.35% | 0 | 0 | 0 | 0 |
| 天马投资 | 59,788,328 | 11.90% | 13,450,000 | 13,450,000 | 22.50% | 2.68% | 0 | 0 | 0 | 0 |
| 陈庆昌 | 1,987,012 | 0.40% | 1,628,272 | 1,628,272 | 81.95% | 0.32% | 0 | 0 | 0 | 0 |
| 陈加成 | 275,880 | 0.0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柯玉彬 | 91,822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35,609 | 0.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0,973,964 | 32.05% | 72,078,272 | 72,078,272 | 44.78% | 14.35% | 0 | 0 | 0 | 0 |

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3,949,7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37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广胜因个人原因委托刘思聪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永、独立董事毛庆传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张永冀、辛明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段永秀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刘思聪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993,310 | 99.4166 | 859,310 | 0.5241 | 97,100 | 0.059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董事长吴献文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董事、总监：李士媛女士；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监事：卫弘先生、杨丽丽女士；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 KK项目目前进展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KK铜矿整体进展顺利，三期选厂已于今年上半年顺利投产，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冶炼厂的建设。谢谢！

2. 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亿元，同比增长20.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判内外部形势，认真应对黑色金属贸易的挑战，把握有色金属贸易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动调整贸易品种结构，大力推动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规模和盈利能力双提升。同时，着力推动海外项目建设，刚果（金）KK铜矿、秘鲁邦巴斯铜矿等重点项目运营稳定，公司整体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谢谢！

3. 上年1-9月成本费用率基本为正值，而今年成本费用率为负值，利润在经营方面纯粹为投资收益及变动收益，公司是否考虑在成本方面的降低，是如何开展成本费用降低的？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并进行套期保值。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经营利润体现在毛利、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中。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谢谢！

4. 最新股东数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6,078户。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谷子经济”概念受资本市场追捧成为热点，受到广泛关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并认真阅读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苏本立先生计划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减持80.5万股，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敦促减持人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创业板综指，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公司及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9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拓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技术”）、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的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高凌技术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信大网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8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